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56
 圖文傳真 FAX.: 2529 2075
 本函檔號 OUR REF.: G4/64C(20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CB(1)1585/11-12(01)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上市公司委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信函

謝謝你在本年三月二十日就黃宜弘議員對上市公司委派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的來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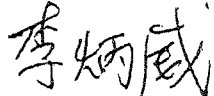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該等修訂包括在《上市規則》內作出新的規定，要求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港交所在諮詢文件中解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履行許多重要職責，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及在其他董事或涉及利益衝突時代表整體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新的修訂將有助香港與美國、英國、中國內地、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等其他主要市場採納的準則接軌。

港交所合共收到 118 份回應，絕大部分（74%）回應意見（包括上市公司、機構投資人和專業組織）均支持該建議。為方便合規，未符合新要求的發行人獲寬限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遵守新條文。此外，港交所規定在發行人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時（例如因辭職或離世而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發生不能預期的變化），給予發行人三個月時間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三分之一的人數規定。按照港交所的統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底，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的發行人僅佔 19%，當中的 81% 的發行人只須增加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便符合規定。該 19% 的發行人當中，有 31% 只須減少一名其他董事亦可符合規定。

證監會已經批准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為方便合規，港交所積極為市場人士提供各種簡介會。到目前為止，港交所職員已出席超過 15 次由專業團體組織的公開研討會/簡介會，介紹企業管治檢討的情況，並組織了 13 次發行人研討會，向超過 2400 名發行人代表和市場從業人士進行介紹。有關發行人研討會的錄影片段亦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港交所將會繼續參與由專業團體或其他團體舉辦的公開研討會/簡介會，以幫助市場熟悉掌握新的規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炳威  代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副本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辦人：劉美華女士)